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4〕204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竹县 2023 年第 5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大竹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大竹县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竹府〔2023〕92 号）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大竹县文星镇文星村第三村民小组；观音镇友谊村第一村民小组，朝印社区第四居民小组；庙坝镇福城村第十村民小组；竹阳街道云台社区第二、第四居民小组，天生社区第二、第五居民小组；中华镇黄家村第八农业合作社 5.0719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3.8335 公顷，园地 0.4646 公顷，林地 0.77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3732 公顷，合计 5.4451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大竹县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三、大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大竹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大竹县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达州市人民政府。

附件

## 大竹县2023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街道）	社区	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农业合作社）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文星	文星	第三	0.6947	0.6901	0.5716		0.1154	0.0031	0.0046	
观音	友谊	第一	1.5324	1.1973	0.5420		0.6553		0.3351	
	朝印	第四	0.7552	0.7436	0.7436				0.0116	
庙坝	福城	第十	0.5154	0.5154	0.0508	0.4646				
竹阳	云台	第二	0.2707	0.2707	0.2707					
		第四	0.0253	0.0253	0.0253					
	天生	第二	0.7194	0.7194	0.7194					
		第五	0.2806	0.2806	0.2806					
中华	黄家	第八	0.6514	0.6295	0.6295			0.0219		
合计			5.4451	5.0719	3.8335	0.4646	0.7707	0.0031	0.3732	